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1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直接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穗国资财〔2020〕8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规定年限的，应予以更换。截止2020年底，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3年，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2020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潘文中，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通过公司招投标确定。2021 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60 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减少 2%。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上年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止2020年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3年；项目合伙人徐聃已连续签字2年、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华赛已连续签字3年，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直接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穗国资财〔2020〕8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规定年限的，应予以更换。截止2020年底，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3年，公司拟变更会计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由于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